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917號

原　　告　啟航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莊錦燕
訴訟代理人　孫暐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20日字高市交裁第32-BDGA40168號裁處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此一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，惟原處分業於民國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卷附被告送達證書可稽；而原告公司指設高雄市小港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，其向本院起訴之在途期間為0日，是起訴期間至115年6月22日即已屆滿。惟原告迄至115年6月24日始向本院起訴，有其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則本件起訴顯非合法，且屬不能補正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蔡易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珊